

#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伊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 1、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督查工作：店招店牌巡检、门责制管理落实、公厕巡检、道路保洁日常巡检及专项整治配合落实。
- 2、承担机动车辆清洗备案相关工作的现场核实以及日常巡查整改，及时更新场站数据。
- 3、承担灾害天气预警期间值班值守等保障工作，接受镇灾防办指令执行突击或支援任务。

4、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

5、承担灾害天气、市容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类工单托底前期处置、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

#### 6、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及格（60-79分）、较差（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经费。季度考核平均得分79分（含79分）-60分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5%。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59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1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督查工作（40分）	店招店牌巡检	10
	门责制管理落实	10
	公厕巡检	5

	道路保洁日常巡检	5
	专项整治配合	10
机动车清洗巡查整改（20）	机动车清洗巡查	10
	数据录入更新	10
灾害天气保障（10分）	预警期间值班值守	5
	执行突击或支援任务	5
消防安全日检查（10分）	消防安全日检查	10
网格工单托底及公共事件的前期处置（20分）	网格化综合管理类工单托底前期处置	10
	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前期处置	10
总分		100

##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 **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二) 地点: 高行镇域。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065300** 元 (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元整**)，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 双方选择下列第 3 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_$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_%$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 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 $\_$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_$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_%$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 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伊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高行支行

账 号：50131000867293101

(五)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 (二)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 (三)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 (四)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五、知识产权

-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 (二)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 六、特别约定

- (一) \_\_\_\_\_。

## 七、违约责任

-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

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五）活动类项目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八、其他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电话：**021-68975570**。

乙方地址：**秋岚路 71 号** 联系人：**熊春梅** 电话：**17740859490**。

（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

### 补充条款

1: 原合同条款七、(二) 调整为：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原合同条款八、(一) 调整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乙方（盖章）：上海伊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熊春梅

2025年11月04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